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高金雲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401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；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，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；為前項裁定後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前段、第43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僅於受判決人所為再審聲請為有理由，經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，始有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可能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就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25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侵聲再字第22號駁回其聲請（尚未確定），且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8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上開判決、裁定及抗告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13頁）。本案既未經裁定開始再審，則聲請人於同日（即113年10月18日）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 官 潘怡華

法 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